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19號

異　議　人　謝祥光

代　理　人　林詩梅律師

　　葉怡妙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博川間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4744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474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送達，同年月21日提出異議（司促卷第97頁、本院卷第13頁），未逾10日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杰公司）之負責人，其基於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01年間與伊洽談伊名下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合建契約時（419地號嗣分割出419之2地號，419之2地號與原420地號合併為419地號，再分割增加419之3地號。以下就分割前419、420地號，及分割後419、419之3地號土地，各稱原地號土地、新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佯稱形式移轉土地有利於合建融資、銀行核貸之金額將全額交付予伊云

云，要求伊形式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大杰公司。致伊誤信其言，依指示辦理原地號土地移轉登記。大杰公司取得土地後，相對人以大杰公司名義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抵押借款，然並未將該銀行核貸之全額交付予伊；且相對人於大杰公司完成同小段20138、20139建號之合建房屋後（下稱合建房屋），未使大杰公司分配合建利潤，反主導大杰公司以新地號土地及合建房屋為融資工具，向京城商業銀行抵押借款。最終因大杰公司存款不足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新地號土地及合建房屋遭法院拍賣，伊未足額取得銀行核貸金額、未獲配合建利潤，致受損害。依此等客觀事實相互勾稽，已足以釋明相對人自始即無意使大杰公司依約交付銀行核貸之全額及分配合建利潤，自屬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原處分以伊未釋明相對人侵權行為事實為由，駁回伊之支付命令聲請，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准予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揆諸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係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因此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修法理由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就請求之原因事實負有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即應駁回其聲請。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固主張相對人自始即無意使大杰公司履行契約，以利於融資為由，要求異議人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再利用系爭土地及合建房屋設定抵押融資，終致新地號土地及合建房屋遭法院拍賣，異議人受有損害，相對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異議人提出之土地合

建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支票及匯款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拍賣抵押物裁定及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等資料（司促卷第39至74、79至91頁），至多僅釋明異議人與大杰公司成立合建契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雙方金流，及大杰公司持系爭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借款，最終新地號土地及合建房屋遭法院拍賣等事實。上開事實均僅涉及異議人與大杰公司間關於融資、合建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無從推認相對人曾有施用詐術之行為。至異議人另提出「銀行人員應具備的法律知識」節本（司促卷第75至76頁），據以估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實際核貸金額，乃大杰公司是否將核貸金額全數交付異議人之問題。異議人於抗告程序另提出使用執照存根（本院卷第23至26頁），主張抵押借款金額與大杰公司所需建造成本顯不相當等情，仍係大杰公司之資金利用問題，尚無從執以推認相對人是否自始即無履約意願、或是否施用詐術。綜上，異議人所舉事證，均無從作為其主張相對人施用詐術之釋明。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詐欺侵權行為之事實，依上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即屬無據。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妘